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潢川县城区主干道桥梁检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潢川县城区主干道桥梁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达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56.9万元，资产总额为62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潢川县城区主干道桥梁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大学建设工程鉴定加固中心，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12万元，资产总额为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郑州达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3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